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德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寿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2,307,209.63	589,260,590.22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7,268,965.72	486,689,232.48	2.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69,980.90	28.74%	119,472,938.88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0,114.54	-55.24%	21,337,133.76	-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4,254.17	-51.42%	21,235,968.64	-2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834,100.81	-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00%	0.0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00%	0.0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03%	4.32%	-1.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9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5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6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2.11	
合计	101,165.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8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5%	123,201,000		质押	28,080,000
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17,906,400			
孙国明	境内自然人	4.83%	12,206,8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5,200,09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376,7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699,720			
蔡国华	境内自然人	0.41%	1,036,171			
傅智勇	境内自然人	0.36%	899,556	782,666		
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流开心猪 2 号基金	其他	0.21%	520,04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485,3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01,000	

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17,9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6,400
孙国明	12,206,872	人民币普通股	12,206,8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9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6,7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72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720
蔡国华	1,036,171	人民币普通股	1,036,171
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流开心猪 2 号基金	520,04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4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395	人民币普通股	485,395
董光宁	409,474	人民币普通股	409,4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孙德良的控制，孙国明与实际控制人孙德良之间系父子关系。2.上述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一蔡国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7571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58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3617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998,000.00	2,887,907.50	-65.44%	主要系本期客户使用承兑方式付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363,455.57	1,855,319.03	81.29%	主要系期末预付的展位订金及相关费用保留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33,562.63	1,593,985.53	33.85%	主要系本期公司备用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存货	315,003.07		100.00%	主要系本期平台集合采购与金融分销业务期末保留存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0,049,822.77	11,316,694.34	430.63%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367,397.69	9,700,855.51	-44.67%	主要系本期奖金发放完毕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358,878.52	1,192,563.10	768.62%	主要系本期较年初保证金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1,742,627.04	32,802,627.04	-64.20%	主要系本期转增股本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营业成本	28,127,554.41	20,975,463.14	34.10%	主要系平台集合采购与金融分销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3,346.21	2,427,470.44	-75.97%	主要系营改增对本期损益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8,574.04	297,632.11	-70.24%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414.07	659,907.49	-289.63%	主要系联营企业本期利润较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392.00	511,385.56	-84.08%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暂未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7,140.12	10,631,869.57	78.78%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27,922.03	19,284,646.21	53.63%	主要系平台集合采购与金融分销业务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4800.00	24,837.50	5757.27%	主要系本期收回联营公司部分投资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57.50	11,625.71	32.96%	主要系本期取得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00,000.00	4,000,000.00	118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较同期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0	-62.50%	主要系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较同期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30,000.00	32,400,000.00	-67.50%	主要系2014年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杭州涉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孙国明	股份减持承诺 内容如下: 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2014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15-09-25 止	信守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德良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愿意促使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涉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来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2)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股份公司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在其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	信守承诺

		<p>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杭州涉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p>	<p>2006年12月15日</p>	<p>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信守承诺</p>

		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至 2015-12-31 止	信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2,002.22	至	3,670.74

间（万元）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7.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保持稳定。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900,000.00	40,000	92.78%	60,000	100.00%	213,600.00			
股票	601700	风范股份	70,000.00	4,000	7.22%	0	0.00%	0.00	15,457.50		
合计			970,000.00	44,000	--	60,000	--	213,600.00	15,457.5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7 年 07 月 24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7 年 08 月 10 日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